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新才、祁艳芬:本院在执行蒋云与黄新才、祁艳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魏乃勋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新 2301执异170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:变更申请人魏乃勋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